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舞阳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情况说明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漯政办（2019）43 号）文件精神，在 2021 年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乡镇、各行政执法单位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执法信息。现将工作汇报如下：

2021 年，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4 月 8 日发出关于印发《舞阳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通知，6 月 3 日发出关于印发《舞阳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1 月 15 日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从加强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推动事后公开三个方面着力推动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一是加强事前公开。舞阳县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准确公开相关信息。各行政执法单位在事前行政执法主体清单、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裁量标准、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监督方式、委托执法等信息进行信息网公示。工作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可以在政务服务窗口公示。

二是规范事中公示。舞阳县各行政执法单位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行政执法人员现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执法活动时，全程佩戴行政执法证件；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环节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窗口均设置了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并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执法决定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救济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

三是推动事后公开。舞阳县从行政执法宏观数据公开和行政执法个案结果公开着手，点面兼顾，双管齐下，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

